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對照表

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金管法 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五四五〇號 令)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p> <p>(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p> <p>(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p>	本點未修正。

<p>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p> <p>(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p> <p>(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p> <p>(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p> <p>(五)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p> <p>(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p> <p>(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p> <p>(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p> <p>(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p> <p>(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p> <p>(四)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p> <p>(五)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p> <p>(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p> <p>(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p> <p>(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一、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依第二項授權規定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鑒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高資產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所定之「高資產客戶」較現行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標準具有更高之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為貫徹本法排除具充分財力、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之立法目的，爰將「高資產客戶」增列於第一項序文，並將高資產辦法增列於第一項第四款，以排除本法適用。</p>
---	--	--

<p>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p> <p>(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p> <p>(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p> <p>(十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p> <p>(十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十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p> <p>(十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p> <p>(十五)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p> <p>(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p> <p>(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p> <p>(十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十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之法規名稱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修正為「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爰修正法規名稱，並配合高資產辦法增訂為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遞次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三款。</p> <p>四、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及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新增有關專業客戶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排除本法之適用。</p> <p>五、增訂第二項，除上開依各款法令規章所定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現行金融法規及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律規範亦有規定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範圍，適用或準用上開各款</p>
--	--	---

<p><u>估自律規範。</u> <u>其他法令及經主管機關</u> <u>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u> <u>律規範規定專業投資</u> <u>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u> <u>客戶之定義範圍，適用</u> <u>或準用前項各款法令</u> <u>規章之一者，亦屬本法</u> <u>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u> <u>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u> <u>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u> <u>人或法人。</u></p>		<p>法令規章者，尚難一 一列舉，爰增訂第二 項，將其納入本法第 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 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 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 或法人之範圍。</p>
<p>四、本令自<u>即日</u>生效。本會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u> <u>十二月六日金管法字</u> <u>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五</u> <u>四五〇號令，自即日廢</u> <u>止。</u></p>	<p>四、本令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u> <u>七年一月一日</u>生效。本 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 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四 〇〇五五五六一〇號 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廢止。</p>	<p>明定本令之生效日期，並廢 止前令。</p>